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网约车专用 B 款）附加乘客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312290911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网约车专用 B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乘客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并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网约车服务过程中发生猝死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症状，并在该症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死亡。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对乘客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乘客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二）乘客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三）乘客患职业病、慢性病（急性发作）、恶性肿瘤；

（四）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 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猝死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七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职业病：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职业病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